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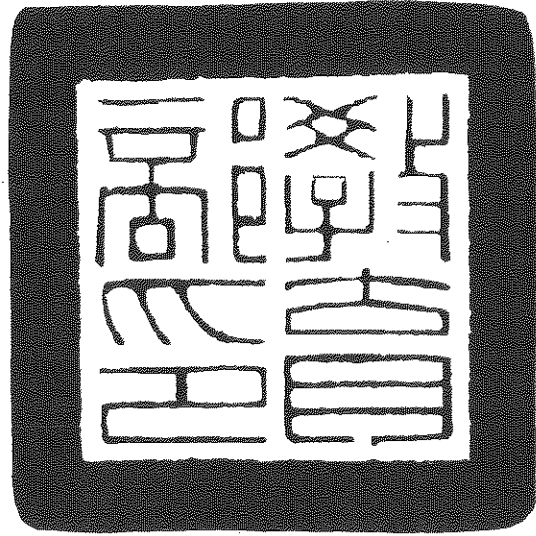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81629B號



修正「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潘文忠

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依主管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 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 八、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 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 十、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公假時數，得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 十一、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 十二、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 十三、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 十四、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

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第五條 教師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十一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

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

第十二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前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前二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四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

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 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人員。
 - 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 前項第一款人員請假之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二項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教師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九十五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配合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本規則授權依據移列至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依本法第二條修正主管機關之用語，另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涉及教師公假事項，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規則之授權依據條文之條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刪除軍警學校、矯正學校於適用本規則時，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本法第二條主管機關之用語，將相關條文所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
- 四、配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修正，修正公假及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得不必到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十二條)
- 五、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休假補助修正為補助。(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第一項)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第二項)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原第十八條之一條次變更及內容修正，爰配合修正本規則授權依據之條項次。
第二條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u>軍警學校、矯正學校，於適用本規則時，以其上級機關為本規則所定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查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本規則時，其主管機關即為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故現行條文第二項無規範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	第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	一、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依主管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八、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十、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公	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依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七、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八、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九、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	(一) 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未修正。 (二) 第五款配合本法第二條主管機關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 因修正條文第十款本法已明定「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現行條文第七款無須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 (四) 第七款至第九款由現行條文第八款至第十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五) 第十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款修正移列。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教師得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並照支薪給，以帶職帶薪方式於國內、外從事專業發展，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全時進修或研究：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進修或研究。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
--	--	--

假時數，<u>得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u> <u>十一</u>、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u>十二</u>、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u>十三</u>、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u>十四</u>、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u>酌予延長</u>，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	（一）進修或研究：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留校服務期間，利用授課之餘進修或研究。（二）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於辦公時間，從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公假進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學校主管機關同意教師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從事自主專業成長計畫之研究、參訪交流、公開授課、辦理或參與研習、工作坊、專題講座或其他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之活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全時進修或研究給予公假，並以一年為限。（第二項）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但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
---	--	--

	罹病者，不在此限。 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送、指派者，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爰修正為「教師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並保留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之公假時數，得酌不受每週八小時限制之規定。 (六) 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條 教師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前條<u>第一項</u>第六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第五條 教師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六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	一、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 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	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u>休假補助</u>。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 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u>休假補助</u>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	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因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一項業將「<u>休假補助</u>」修正為「<u>補助</u>」，爰參照該規定，將第一項及第三項之「<u>休假補助</u>」修正為「<u>補助</u>」。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二條主管機關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u>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u>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前項返校服務、<u>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u>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	第十二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	一、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三條規定，專業發展包括進修、研究及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爰各項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得不必到校之規定。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二條主管機關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管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前二項返校服務、<u>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u>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市)，由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前二項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第十四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 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第十四條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 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自行訂定。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二條主管機關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人員。 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二、各級學校依法聘任編制內專任人員。 三、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二條主管機關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派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前項第一款人員請假之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前項第一款人員請假之程序，由各級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u>第七</u>款至<u>第九</u>款及第二項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第十八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生理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至第十款及第二項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得由各校自行定之。 前項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第四條第一款之修正，爰修正援引之第四條款次。 二、第二項未修正。